

我国单位犯罪归责模式的转型与重构：以组织责任为视角

王舒晴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澳门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摘要

单位犯罪是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一种特殊犯罪形态，是指以单位为主体的犯罪。我国刑法中规定了单位犯罪制度，并采取双罚制，确立了单位和单位成员两个责任主体。在归责模式上，确立了“由单位决策机关集体决策”“为单位谋取利益”的认定模式，体现以单位成员的行为认定单位责任的同一视模式，但其弊端在实践中逐渐显露。“组织责任模式”从企业自身的过错处罚，以企业自身的过失认定单位责任，能够填补传统单位犯罪理论的不足。因此，本文提出，基于现有的理论基础构建符合我国单位犯罪司法实践的三元归责模式，以推动我国单位犯罪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关键词

单位犯罪，归责原则，个人责任模式，组织责任论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Model for Corporate Crime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y

Shuqing Wang

Law School,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o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Abstract

Corporate crime is a special form of crime that differs from individual crime, referring to crimes

committed by organizations as the main entity.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there is a system for corporate crime, adopting a dual-penalty approach that establishes two responsible parties: the organization itself and its members. In terms of attribution, the recognition model of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by the organization’s decision-making body” and “acting for the benefit of the organization” has been established, reflecting a unified model where the actions of members determine the organization’s responsibility. However, its drawback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pparent in practice. The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y model” punishes the enterprise based on its own fault and recognizes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the enterprise’s own negligence, which can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traditional corporate crime theory.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constructing a dual attribution model that matches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on corporate crime based on the exist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iming to further advance research on corporate crime theory in China.

Keywords

Corporate Crime, Principles of Attribution,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Model,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单位犯罪是一种以非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的特殊犯罪形态。著名学者曾说：“法人没有可谴责的灵魂，没有可处罚的身躯”，这成为现代社会追究法人刑事责任最难攻克的理论障碍[1]。为应对日益突出的企业犯罪问题，我国于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首次突破刑法仅将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的传统，规定单位犯罪，应当追究责任。随后，单位犯罪制度于1997年被写入我国刑法，在打击单位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然而，我国单位犯罪的理论通说采用“单位集体决策论”，也就是说，犯罪行为被认定为单位犯罪后会考究单位及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等的刑事责任，按照该种认定逻辑可推出单位及单位成员实施的一个犯罪，单位成员的犯罪行为是单位被认定为犯罪的基础[2]。此种归责模式不足以应对当前单位犯罪制度理论与实践层面面临的困境。正如下案例：

案例1：2012年3月9日，被告人毛某某与周某某合伙成立新疆百某公司。2012年至2018年间，毛某某与周某某使用被告单位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项目，并对外进行房地产销售。期间，二人采取将房地产销售的欠款汇入周某某个人账户，签订阴阳合同，虚报瞒报等手段，少缴企业所得税386万余，且在税务局责令期限内没有补缴税款。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毛某某与被告单位均构成逃税罪，对被告单位新疆百某公司判处罚金五十万人民币，对被告人毛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¹。

本案所体现的正是传统单位犯罪理论在应对实践案情中的困境。法院虽然对毛某某判处了逃税罪，承担了个人责任，然而本案中，“新疆百某公司”在其内部风控，财务监管方面是否存在缺陷，这种缺陷能否成为归责于单位组织体的责任。本案恰恰体现我国单位犯罪理论对单位自身组织体责任的忽视。基于此，本文将对我国单位犯罪传统理论的不足作出详细分析，进而关注组织责任模式之优势，提出我国单位犯罪二元归责模式的构建，以完善我国现有理论的不足。

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225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2月25日。

2. 我国单位犯罪归责的理论现状及其不足

2.1. 我国单位犯罪理论基础

1. 我国单位犯罪主体性理论基础

关于单位的主体资格,存在着法人拟制说、法人实在说和法人否认说三种主要理论。法人拟制说源于德国法学学者萨维尼,他认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导致原有的个体自然人观念无法解释社团的法律状态,必须将其视为一种新型的法律主体——法人[3]。也就是说,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主体,但在法律拟制说的理论下,承认法人作为责任主体的资格。而基尔克则认为法人是一种真实的社会存在,它具有自己独立的意志和行动能力,由此提出法人实在说,认为法律赋予团体以人格,团体与个人一样,是具有意志并按照意志付诸行动的生命体[4]。法人实在说同样承认法人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不同于上述两种学说,耶林提出法人否认说,认为自然人才是真正的法律主体,并从利益概念出发,经由权利概念,证成了受益人的权利主体地位[5]。否认说根本否认法人的独立主体资格,认为其不能成为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

我国刑法对单位的主体地位采取肯定论,但又选择了一条较为折中的道路,受到法人拟制说的影响,我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规定了单位犯罪²,确立单位作为刑事责任主体,但又通过“双罚制”,实现对两个责任主体的处罚,建立起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的连接。

2. 我国单位犯罪的归责模式理论基础

“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是现代刑法的一个基本原理[6]。我国刑法确立了单位的犯罪能力,因此,学界对于单位犯罪的研究也逐渐转向如何认定单位的犯罪行为,如何对单位进行归责。关于单位归责模式,存在着以自然人为中心认定单位责任的个人责任模式,以及以单位自身为中心认定单位责任的组织责任模式。个人责任模式的典型代表有“替代责任”与“同一视原则”。“替代责任”源于美国,美国在早期,为处罚单位犯罪,避免单位以“缺乏独立意志”为由逃避责任,发展出了替代责任原则,又称“雇主责任原则”,即企业对职员在职权范围内为企业利益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然而,替代责任原则渐渐暴露出弊端,即过分地扩大了企业的责任。若是公司对雇员的行为并无过错,亦要承担责任,这就扩大了公司犯罪的范围[7]。英国在早期对单位犯罪采用“同一视原则”,即将企业高级职员的行为视为企业的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单位的代表、机关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志和行为才被视为单位本身的意志和行为[8]。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单位犯罪呈现出隐蔽化,跨国性等特征,“同一视原则”在应对现代新型单位犯罪的情况下也显得力不从心。

我国刑法将企业集体或企业领导意志简单替代企业自身意志的做法采纳的是以同一视原则为基础的个人责任模式[9]。我国的司法通说采取“单位集体决策论”,即单位犯罪,是指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10]。在司法实践中,常以单位决策机构成员的行为和过错来认定单位犯罪,确定单位的责任。其本质上是一种个人归责。

2.2. 我国单位犯罪现有理论之不足

我国传统单位犯罪的归责模式采用以“单位成员”为媒介来认定单位犯罪个人责任模式,然而在实践中其逐渐呈现出单位成员主观过错证明困难,因果关系链条复杂,单位成员责任与单位自身责任混淆不清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持续存在困扰,传统理论应对司法实践存在以下困境。

1. 单位犯罪证明困难

传统理论认为,经法定程序由单位集体决策或由有权力的特定负责人决策认定单位犯罪的必要条件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条。

[11]。然而,在此种模式下,单位责任过分依附于单位决策机关负责人的成员个人责任,这就导致我国虽然在刑法典中设立了单位犯罪的罪名,但实践中往往难以认定成单位犯罪,几乎不到同期刑事裁判的千分之一[12]。虽然中小型企业由于组织结构简单,部门机构少,决策权较为集中,将单位集体决策作为单位犯罪的必要条件能够得到较好适用,但面对组织结构复杂,部门多样的大型企业,单位决策机关或领导人往往只进行宏观层面的蓝图设计,其具体业务的决策权分散给各个部门。因此,司法实践中,检察院通常难以证明行为是由单位决策机构经集体决策作出,从而难以透过单位成员的责任去追究单位的责任,导致单位难以被追诉。且随着单位犯罪特征趋于隐蔽化,单位犯罪的集体决策程序往往可以通过各种手段隐匿,甚至将单位责任推给单位成员个人的情形也屡见不鲜。

2. 单位成为个人犯罪的掩饰工具

在传统归责模式下,个人责任与单位责任并无界限区分,且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低于自然人犯罪的刑罚,因此单位也同样会成为个人犯罪的掩护工具,成为自然人的行动外壳。在企业类似的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如财务造假、商业贿赂、安全事故类案件,其根本原因正是传统刑法归责模式对个人责任与单位模式未作区分,导致单位责任与成员个人责任的混淆。

3. 组织责任模式之提出

3.1. 组织责任模式之发展进程

不同于个人责任模式,组织责任模式集中于单位本身,是一种围绕单位作为组织体自身的过错来追究单位责任的一种模式。组织责任模式源于大陆法系国家,在罗马法中,受到“社团不能犯罪”的基本原则[13],因而否定法人犯罪的存在。德国和日本作为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均未在刑法典中对法人犯罪予以规定。然而,面对处罚法人的迫切需要,德国创设了一条迂回路径:德国在《违反秩序法》中规定,将法人作为组织体,因其自身组织的过错,从而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罚款。同时,在这种组织归责模式下,法人的组织体责任承担的基础是因其未能对组织内的自然人的行为起到相应的预防措施,引起违反了组织的监督与预防义务,从而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其责任性质完全区别于刑事责任,是一种行政处罚。日本同样坚守“社团不能犯罪”理论,法院的判例通常基于“法人不具备犯罪能力”的观点,从而拒绝承认法人可以犯罪[14]。对此,日本人采取了与德国不同的实用主义路径,日本在大量的行政经济法规中,普遍规定了“两罚制度”,且发展出了“企业过失论”。即当企业的员工违反了行政经济法规中的规定时,推定企业存在对员工的选任监督过失,由企业来证明自身尽到了合理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组织体责任。由此可见,德国和日本均发展出了本土化的“组织责任模式”,强调单位作为组织体独立的责任,而非依附于企业内部人员,即使无法追究企业内部人员责任,依然追究企业自身的监督管理缺陷责任。

随着企业的现代化发展,组织责任模式同样在英美法系国家得到了发展。无论是“替代责任”,还是“同一视原则”,都体现了以自然人为媒介处罚单位的个人归责模式。在单位犯罪形式日益复杂的今天,个人责任模式无法应对多样化的单位犯罪。二十世纪70年代美国《反海外贿赂法》的实施,标志着美国开始彻底反思代位责任原则和同一视原则等理论,逐渐形成了以企业独立责任为基础的“组织责任论”[15]。不同于通过个人责任来追究单位责任的个人归责模式,组织责任模式转换视角,聚焦于组织体内部的决策、惯例、政策、规章制度及组织章程、文化等来归咎组织体自身的过错,并以此为依据认定组织体的责任[16]。美国《反海外贿赂法》的核心逻辑就是通过严惩行贿方,尤其是企业,来遏制海外贿赂。其中的《联邦量刑指南》,建立起了有效的企业合规计划,驱动企业进行自我管理和改造,其单位犯罪归责模式,呈现出从追究“个人替代责任”到追究“组织体责任”的演变,更推动了全球企业合规文

化的建立。英国紧随其后，为解决检察院证明难题，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中创设了“商业组织未能防止贿赂罪”，将证明责任转移给企业，由企业证明已经制定了“充分程序”防止贿赂，否则将追究企业的责任，确立了公司对其自身管理和文化缺陷的独立刑事责任。其标志着企业不仅要为“个体”的过错负责，亦要为“组织体”的系统性失败负责。在这样的演变历程中，英美建立起了传统“个人责任模式”与现代“组织责任模式”相融合的二元模式。

3.2. 组织责任模式之优势

从组织责任的发展历程来看，其起源于大陆法系国家，又在英美法系国家同样得以适用并不断创新完善，彰显其具有独特的优势。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给出对组织责任模式优势的思考和见解。

1. 理论上的科学性

单位犯罪的理论诞生就是为了应对日益突出的企业犯罪问题，其根源就是为了应对处罚企业的需要。因此，单位犯罪更多体现单位的独立意志和行为，而非单位成员的个人行为。对单位的追责也应当关注组织体自身的责任，而非单位成员的责任。上文提及的新疆百货公司毛某某逃税案中，传统的归责模式只能做到对毛某某等人逃税罪的罪责追究，同时基于双罚制的处罚模式对单位给予了处罚，然而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新疆百某公司”作为组织体自身是否存在财务监管、风险管控方面的企业缺陷，此种缺陷是否可以被认作单位自身独立的责任。组织体刑事责任论的出发点是，不依托作为单位组成人员的自然人，从单位组织体的结构、制度、文化氛围、精神气质等因素中推导出单位自身构成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根据^[17]。此种模式恰恰关注到了企业本身的可处罚性，厘清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实现单位“罪责自负”，完善单位犯罪理论上的科学性。

2. 处罚上的公正性

一方面，组织责任模式跳脱出以单位成员为中心认定单位责任从而处罚单位的思想，转向以单位自身的责任对单位进行处罚，在处罚依据上更具有公正合理性，使单位基于自身的责任而受到处罚。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现代化单位犯罪的特征多种多样，在此情形下，过分拘泥于个人责任，反而使单位脱离了责任此外。组织责任模式更能够避免单位“替罪羊”现象，在单位归责模式过分聚焦于单位成员责任的情形下，单位可能通过牺牲个别职员来逃脱自身处罚，类似的案件近年来屡见不鲜，尤其出现在企业逃税等方面。将责任的矛头指向单位自身的结构性监督性过错，能够避免单位通过牺牲员工顶嘴来实现脱责，在处罚上亦更具合理性。

3. 实践上的可操作性

组织责任模式将责任视角转移至单位自身，证明责任由证明单位的行为系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决策作出转向证明单位自身存在制度文化缺陷以及监督选任过错，此种归责模式下能够降低公诉方的举证责任难度，从而让单位犯罪的罪名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更好的适用。组织归责模式同样能够更好地适用于现代大型企业，面对大型企业结构复杂，决策权分散，一些单位违法犯罪行为更多是一种无决策的“集体默契”，系单位放任产生。组织责任模式能够更好的应对这种“无单一犯罪大脑”的决策分散化单位犯罪问题，使单位犯罪的罪名本身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更好的适用。

4. 我国单位犯罪归责模式的重构路径

4.1. 组织责任模式在我国的可行性分析

从我国单位犯罪的司法通说来看，我国单位犯罪的确体现“同一视原则”，呈现出个人归责模式，如果没有单位成员的责任，就不会产生单位责任。基于此，组织责任模式在我国的构建必然遭受质疑。例如：我国传统刑法理论建立在“个人责任”与“主观罪过”两大基石之上，单位犯罪在我国被视为一种

“特殊的自然人犯罪”，而将单位自身主体化和罪过化，与我国以自然人为中心的刑事责任理论存在根本冲突，难以被现有理论框架所接受。然而从我国刑法典对单位犯罪的规定来看，组织责任模式在我国存在一定的设计空间。我国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³。从条文来看，我国规定了单位与单位主管人员两个刑事责任主体，且根据法条中“并”字的表述，可以作出解读，即当不存在直接责任人员的情形下，无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则只对单位判处罚金。从这方面理解，组织责任模式在我国事实上留有设计空间，可以进行单位犯罪的归责模式的探索。

4.2. 我国单位犯罪归责模式的重构

事实上，近几年我国有关规定也开始强调单位决策及其程序等对单位犯罪认定的影响⁴。基于上文，我国传统的归责模式在实践中的确具有局限性，个人责任模式更适配中小型企业，而应对大型企业，组织责任模式则能够更好地应对。笔者认为，对我国单位犯罪归责模式的重构应当有机整合两种归责模式，发展出企业归责的二元模式。

1. 适用条件

犯罪行为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行为，单位犯罪亦不例外。我国通说对于犯罪构成采用四要件，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区分了故意与过失，单位虽然是法律的主体，但作为一种特殊的自然人犯罪，同样可以适用故意与过失型犯罪理论，因此。对于中小型企业，由单位集体决策作出的单位犯罪行为，以其主要责任人员的故意犯罪行为认定单位的故意型犯罪，对单位进行归责。而面对大型企业，单位犯罪隐蔽化，决策权分散化，无法证明犯罪行为系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决策作出，因为无法对单位进行追责的情况下，日本的“推定过失”模式能够为我国单位犯罪的归责模式重构提供有效的镜鉴，对单位的追责可以转向考虑组织体是否存在过失，如当成员违法行为与组织体长期存在的管理缺陷或政策导向形成规范契合，如通过虚假财务处理纵容商业贿赂，可推定单位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或希望态度[18]。从而追究单位的过失责任。将“个人归责模式”与“组织责任模式”有机融合的二元归责模式，既能够尊重我国单位犯罪传统理论对个人责任的重视，也能弥补对单位作为组织体自身的责任的忽视，是基于我国单位犯罪现实困境下的一种较为适配的可行性方案。

2. 举证归责

二元模式需要区分两种归责路径的证明责任，兼顾刑法无罪推定原则与打击单位犯罪的现实需要，因此，日本两罚制度中的监督过失推定制度为我国的本土化改造提供了较好的借鉴。对于组织结构简单的中小企业，若能够查证犯罪源于单位集体决策或者主要负责人依程序作出的决定，且违法利益归属于单位，则沿用个人归责模式，将主管人员的意志拟制为单位意志，以此认定单位故意犯罪，其举证责任应当由检察机关承担，检察机关应当完整证明决策流程、谋利目的等要件。针对组织架构庞杂、决策权分散的大型企业，在无法证实存在高层犯罪决策的情形下，则启用组织责任模式，在组织责任模式当中，则采取控方初步举证结合企业反证的推定过失规则，并未动摇控方的有罪证明责任基础。控方只需初步证明员工业务范围内的不法行为客观存在，且企业存在相应组织管理缺陷，便可推定单位负有监督管理过失。而单位若想要出罪，则需要举证证明自身已经建立并且实质运行合规机制，才能够形成有效抗辩。

3. 与双罚制衔接

我国对于单位犯罪采取双罚制，在此背景下，二元模式的重构需要与双罚制接轨，才能够更好的适应我国的司法实践。当通过个人归责路径认定单位故意犯罪时，可完整适用双罚制：既对单位判处罚金，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

⁴ 参见《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诉[2017]14号）、2019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同时对作出决策、具体实施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此时单位责任来源于关键自然人的犯罪意志，自然人的个人责任与单位责任同时成立。而在采用组织责任来对单位进行归责的路径下，可分两种情形：能够查实直接责任人员的，对单位判处罚金的同时追究相关自然人刑事责任，单位组织过错与个人罪责相互独立，互不吸收；若因证据原因无法锁定具体责任人员，依据刑法条文解释，则仅对单位科处罚金，实现事实上的单罚效果，以此防止企业以处罚个别员工充当“替罪羊”来规避组织自身责任。同时，可将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为单位罚金量刑的考量因素，但单位从宽效力不及于自然人，避免合规沦为个人脱罪的工具。

5. 结语

在现代化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单位能否成为刑事责任主体，如何认定单位责任，已然成为刑事治理的一大难题。我国单位犯罪制度的核心困境就在于归责模式的个人依附性。以个人责任认定单位责任的“个人归责模式”，已不足以应对现代化情形下组织体犯罪的复杂性与隐蔽性。可见，我国的单位犯罪制度存在改革的必要。基于此，诞生于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德国的“组织责任模式”，为我国的归责模式提供了较好的模板。然而，鉴于我国的传统理论与司法现状，我国单位犯罪的完善之路，绝非简单的引入“组织责任模式”，基于组织责任模式法律土壤的缺失，直接引入必将都将面临理论排斥，法律冲突的困境与挑战，因此，我国必须基于现状，发展出本土化单位犯罪归责与处罚模式。本文给出的可行性路径是：结合我国刑事犯罪主观上的“故意”与“过失”，适配我国当前的“个人归责模式”与“组织责任模式”，发展出我国单位犯罪的二元归责模式。未来，还需通过更多的案例指导与司法解释，从立法层面推动单位犯罪规则模式的现代化转型。

参考文献

- [1] 李文伟. 法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69.
- [2] 何秉松. 单位(法人)犯罪的概念及其理论根据——兼评刑事连带责任论[J]. 法学研究, 1998, 20(2): 93-101.
- [3]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田士永. 萨维尼论法人的概念[J]. 中德私法研究, 2013(1): 35-40.
- [4] [德]奥托·基尔克. 人类社团的本质[M]. 杨若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19-22.
- [5] 仲崇玉. 耶林法人学说的内涵、旨趣及其对我国法人分类的启示[J]. 法学评论, 2016, 34(5): 115-125.
- [6] 张明楷. 责任论的基本问题[J]. 比较法研究, 2018, 32(3): 1-19.
- [7] 曹江亭. 单位犯罪处罚问题之比较[J]. 法制与经济, 2017, 26(2): 33-34, 41.
- [8] 黎宏. 刑法总论[M]. 第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1.
- [9] 陈兴良, 周光权. 刑法总论精释[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564.
- [10]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75.
- [11] 邹玉祥. 单位犯罪的困境与出路——单位固有责任论之提倡[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9): 116-128.
- [12] 黎宏. 组织体刑事责任论及其应用[J]. 法学研究, 2020, 42(2): 71-88.
- [13] 郑祖星. 论单位犯罪的处罚模式——以“单位刑事责任双层论”为视角[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2(6): 112-118.
- [14] [日]山口厚. 刑法总论[M]. 第3版. 付立庆,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8-41.
- [15] 葛佳. 单位犯罪刑事归责问题研究[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12): 65-67.
- [16] 喻琪琪. 论单位犯罪的归责模式——组织体责任之提倡[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4.
- [17] 黎宏. 单位刑事责任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82-86.
- [18] 史蔚. 组织体罪责理念下单位故意的认定: 以污染环境罪为例[J]. 政治与法律, 2020(5): 56-70.